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我公司接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通知，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6月5日，甘肃国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股票共计4,810,910股，占三毛派神总股本的2.58%。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买卖标志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20170420	买入	14.736	70,800	1,043,330.00
20170421	买入	14.544	115,500	1,679,799.00
20170424	买入	13.728	490,389	6,731,871.95
20170425	买入	13.813	967,991	13,370,955.38
20170426	买入	13.999	706,400	9,888,917.15

20170428	买入	14.093	226,483	3,191,837.61
20170502	买入	14.82	819,700	12,147,955.45
20170503	买入	14.66	202,298	2,965,593.30
20170508	买入	14.373	8,200	117,862.00
20170509	买入	14.281	110,126	1,572,750.06
20170510	买入	14.37	330,000	4,742,033.00
20170511	买入	13.9	226,023	3,141,779.30
20170512	买入	14.015	164,000	2,298,419.14
20170525	买入	14.216	97,000	1,378,950.36
20170526	买入	14.168	89,800	1,272,276.44
20170605	买入	12.969	186,200	2,414,744.37

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国投共持有三毛派神股票 8,815,690 股，持股比例为 4.73%。

甘肃国投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三毛集团”，系我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三毛派神股票数量为 28,472,568 股，持股比例为 15.27%。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国投及一致行动人三毛集团合计持有三毛派神股票 37,288,258 股，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20%。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甘肃国投及三毛集团情况简介

（一）甘肃国投

公司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7,056.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二）三毛集团

公司名称: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阮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91.7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 针纺织品, 纺织机械,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仓储、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服装鞋帽, 羊毛衫, 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 住宿(限分支结构经营)。市场服务, 房屋出租。

(三) 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

三毛集团为甘肃国投的全资子公司, 双方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三毛集团是甘肃国投的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甘肃国投基于对三毛派神未来发展的信心, 以及对三毛派神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权益变动后, 甘肃国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三毛派神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甘肃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毛集团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

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